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全文中「\$」均指港元)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營業額、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分別按年增加10%、16%及26%至23.41億港元、9.79億港元及3.92億港元。
- 住宅寬頻用戶淨增加加速上升至62,000戶（2014年：32,000戶），而我們的寬頻用戶市場份額由2014年8月31日的34.2%上升至2015年8月31日的36.6%。年內，每月平均寬頻客戶流失率由0.8%下降至0.6%。
- 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20港仙的末期股息。

## 致香港寬頻股東的信

各位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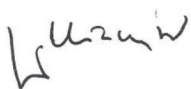
回顧2015財政年度，我們深感自豪，因為我們向著公司核心目標「成就香港更美好家園」又邁進了一步。我們明白僅憑香港寬頻的1,338名香港同事，未足以直接改變香港，但我們可以跨出先導性的步伐，成為其他公司的榜樣。

2015財政年度的主要成就包括：

- 1) 我們錄得穩健業績，住宅寬頻用戶淨增加了62,000戶（市場份額增加了2.4%），營業額、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和經調整自由現金流分別增加了10%、16%和26%。
- 2) 我們擴大了持股管理人數目，由首次前約90人增至目前逾270人，涵蓋大部分的主任級及以上人才。由於共同持股計劃涉及「家庭」投資，這個擴大了規模的共同持股計劃反映同事對公司的更大信任和承擔。
- 3) 我們已實施多項重大的「生活工作優次」項目，大幅減少了每週工作時間，騰出更多時間陪伴家人。

我們對業界未來五年的種種機遇深感興奮。我們期待Over-The-Top（「OTT」）內容供應商將於2016年讓香港感受到顛覆市場帶來的得益。我們預料就收益而言，OTT行業將於2020年前超越舊有的傳統收費電視及網絡電視。更優質的內容及愈趨普及的4K超高清影片，將令市場在未來一段長時間大大驅動對我們的超高速光纖寬頻服務的需求。

香港寬頻勇於懷抱宏大的夢想。我們敢膽立志摘星，即使可能偶有失敗，但高超的理想已帶動我們成功超越平庸目標，總強過因胸無大志而只能略有小成。



楊主光  
行政總裁及持股管理人



黎汝傑  
人才關顧部主管、  
財務總裁及持股管理人

## 主要財務及營運概要

表1：財務摘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按年變化
	2015年	2014年	
<b>主要財務數據 (千港元)</b>			
營業額	2,341,113	2,131,581	+10%
年內利潤	104,268	53,550	+95%
經調整淨利潤 <sup>1、2</sup>	359,955	253,940	+42%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sup>1、3</sup>	978,622	845,281	+16%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sup>1、4</sup>	41.8%	39.7%	+2.1個百分點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 <sup>1、5</sup>	391,622	310,814	+26%

### 經調整淨利潤<sup>1、2</sup>之對賬

年內利潤	104,268	53,550	+95%
無形資產攤銷	110,167	225,292	-51%
無形資產攤銷產生的遞延稅項	(18,177)	(37,173)	-51%
取消優先票據之虧損	96,234	8,633	+1015%
已到期之銀行融資之手續費	11,600	–	不適用
上市開支	55,863	–	不適用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3,638	-100%
<b>經調整淨利潤</b>	<b>359,955</b>	<b>253,940</b>	<b>+42%</b>

###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 自由現金流<sup>1、3、5</sup>之對賬

年內利潤	104,268	53,550	+95%
融資成本	260,023	191,570	+36%
利息收入	(2,794)	(3,714)	-25%
所得稅	85,582	51,488	+66%
折舊	365,513	327,095	+12%
無形資產攤銷	110,167	225,292	-51%
上市開支	55,863	–	不適用
<b>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b>	<b>978,622</b>	<b>845,281</b>	<b>+16%</b>
資本開支	(324,084)	(345,601)	-6%
已付利息淨額	(138,543)	(165,120)	-16%
其他非經常項目	–	3,638	-1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7,479)	(9,024)	-17%
已付所得稅	(85,864)	(42,845)	+100%
營運資金變動	(31,030)	24,485	不適用
<b>經調整自由現金流</b>	<b>391,622</b>	<b>310,814</b>	<b>+26%</b>

## 主要財務及營運概要 (續)

表2：營運摘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按年變化
	2015年	2014年	
<b>住宅業務</b>			
網絡覆蓋住戶數目 (千)	<b>2,143</b>	2,088	+3%
用戶 (千)			
— 寬頻	<b>754</b>	692	+9%
— 話音	<b>534</b>	576	-7%
市場份額 <sup>6</sup>			
— 寬頻	<b>36.6%</b>	34.2%	+2.4個百分點
— 話音	<b>22.0%</b>	23.4%	-1.4個百分點
住宅客戶 (千)	<b>822</b>	779	+6%
寬頻客戶流失率 <sup>7</sup>	<b>0.6%</b>	0.8%	-0.2個百分點
住宅ARPU <sup>8</sup>	<b>183港元</b>	175港元	+5%
<b>企業業務</b>			
商業樓宇覆蓋率 (千)	<b>2.0</b>	1.9	+5%
用戶 (千)			
— 寬頻	<b>35</b>	28	+25%
— 話音	<b>98</b>	81	+21%
市場份額 <sup>6</sup>			
— 寬頻	<b>14.3%</b>	12.0%	+2.3個百分點
— 話音	<b>5.3%</b>	4.4%	+0.9個百分點
企業客戶 (千)	<b>39</b>	32	+22%
寬頻客戶流失率 <sup>9</sup>	<b>0.8%</b>	1.2%	-0.4個百分點
企業ARPU <sup>10</sup>	<b>1,010港元</b>	1,026港元	-2%

附註：

-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經調整自由現金流及經調整淨利潤並非釐定表現之方法。該等方法並非且不應用於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收益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亦非一定為反映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撥付本公司現金需求之指標。此外，我們對該等方法的定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同類計量項目比較。
- (2) 經調整淨利潤指年內利潤加無形資產攤銷（扣除遞延稅項抵免）、非經常融資成本及其他非經常項目。回顧年度的非經常融資成本包括取消優先票據之虧損及已到期之銀行融資之手續費。回顧年度的其他非經常項目包括上市開支。
- (3)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指年內利潤另加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上市開支、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再扣減利息收入。
- (4)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除以營業額。
- (5)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加已收利息再扣減資本開支、已付利息及已付稅項，並且就營運資金變動、其他非經常項目及其他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營運資金包括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遞延服務收益。回顧年度的其他非現金項目包括授出權利之責任攤銷及與共同持股計劃II有關之非現金項目。
- (6) 我們的香港住宅或企業業務的寬頻或話音服務市場份額，乃按我們於指定時間點的寬頻或話音用戶數目除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所記錄同一時間點的相應寬頻或話音用戶總數計算。
- (7) 按指定財政期間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總額除以期間內的月數計算。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按每月住宅寬頻用戶終止總數除以同月住宅寬頻用戶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8) ARPU指來自每名用戶的每月平均收入。按有關期間住宅寬頻用戶所訂購服務（包括寬頻服務及捆綁的任何話音、網絡電視及／或其他娛樂服務）產生的收益除以平均住宅寬頻用戶數再除以有關期間內的月數計算。平均住宅寬頻用戶數目按期初及期末用戶總數除以二計算。由於我們記錄住宅寬頻用戶訂購的所有服務產生之營業額，我們對住宅ARPU的使用及計算或會有別於ARPU的行業定義。由於我們按捆綁而非獨立基準記錄住宅ARPU，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觀察業務表現。
- (9) 按指定財政期間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總額除以期間內的月數計算。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按每月企業寬頻用戶終止總數除以同月企業寬頻用戶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10) ARPU指來自每名用戶的每月平均收入。按有關期間企業業務產生的收益（不包括IDD服務收益）除以平均企業客戶數再除以有關期間內的月數計算。平均企業客戶數目按期初及期末企業客戶總數除以二計算。該指標可能因我們與企業客戶訂立的個別特大合約的影響而失真。

## 業務回顧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穩健的營運表現和財務業績。我們住宅和企業業務的寬頻用戶市場份額進一步增加。營業額、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按年分別增加10%、16%及26%至23.41億港元、9.79億港元及3.92億港元。

營業額按年增加10%至23.41億港元，是由於寬頻用戶數目錄得強勁增長以及住宅和企業業務的市場份額均見上升所致。

- 住宅收益按年增長8%至17.57億港元，是因為我們成功吸納原先使用對手舊有慢速銅線傳輸服務的客戶轉用我們的光纖服務，帶動住宅寬頻市場的市場份額繼續上升。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住宅寬頻用戶數淨增加62,000戶至754,000戶，住宅ARPU按年增加5%至183港元。我們的寬頻用戶市場份額由2014年8月31日的34.2%上升至2015年8月31日的36.6%。
- 企業收益按年增長12%至4.76億港元，是因為我們專注於開拓中小企市場並為中小企客戶提供完善的服務組合，從而令企業業務乘著利好勢頭繼續擴展。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專注於小型企業客戶，我們的企業客戶數淨增加7,000戶至39,000戶，足以抵銷企業ARPU按年減少2%至1,010港元的影響有餘。我們的寬頻用戶市場份額由2014年8月31日的12.0%上升至2015年8月31日的14.3%。
- 產品收益按年增長39%至1.09億港元，佔營業額的4.7%。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按年上升7%至3.06億港元，主要由於產品收益增長的帶動下銷售成本增加，部分效應由網絡電視業務的內容成本及IDD成本下跌所抵銷。

其他營運開支按年增加3%至16.02億港元。撇除5,600萬港元上市開支的影響，其他營運開支按年減少1%。

- 為推動業務增長而錄得的廣告及營銷開支、人才成本及折舊按年分別增加6%、9%及12%至3.99億港元、4.04億港元及3.66億港元。
- 由於其中一類無形資產（即與住宅及企業客戶簽立的未完成固定電訊網絡服務（「FTNS」）業務）已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全數攤銷，故無形資產攤銷減少51%至1.10億港元。

融資成本按年增加36%至2.60億港元，主要源自有關5.25%優先票據再融資的一次性融資成本1.08億港元，由取消優先票據的虧損9,600萬港元以及已到期銀行融資的手續費1,200萬港元組成。

- 年內融資成本（撇除取消優先票據的虧損及已到期銀行融資的手續費）為1.52億港元，而去年為1.83億港元。
- 於2015年1月19日，本集團提取一筆為數31.00億港元的五年期銀行貸款，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06%計息，以就悉數贖回其餘5.25%優先票據進行再融資。此項再融資安排改善了本集團的債務到期組合，將到期日延展兩年至2020年1月，為本集團提供了節省長期借貸成本的機會。
- 本集團已訂立一項名義價值為26.35億港元的利率掉期安排，該安排由2015年2月23日開始為期3.5年，並將利率掉期涵蓋之期間內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風險維持在每年1.453%的水平。根據目前的對沖安排，銀行貸款中的85%將實際上按每年3.513%的固定利率計息，而其餘15%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06%的浮動利率計息，而已贖回的優先票據的利率為每年5.25%。

年內所得稅為8,600萬港元，去年為5,100萬港元。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上市開支為不可扣稅項目。截至2015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所得稅佔除稅前利潤、融資成本及上市開支的比重約為17%。

儘管受到有關再融資的一次性融資成本1.08億港元及上市開支5,600萬港元（合計1.64億港元）所影響，權益股東應佔利潤按年增長95%至1.04億港元。

經調整淨利潤（撇除無形資產攤銷、非經常融資成本及非經常項目的影響）按年增加42%至3.60億港元。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按年增加16%至9.79億港元，而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則較去年的39.7%增加2.1個百分點至41.8%。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按年增加26%至3.92億港元。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新增固定資產為3.80億港元，去年為3.46億港元。

## 展望

我們致力利用已作出大額投資的網絡、完善的服務組合及以下策略，推動營業額、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的可持續增長：

- 繼續培養及加強以人才為本，與股東共擔風險及共享回報的持股管理文化，為此，我們將透過新推出的共同持股計劃II擴大持股管理人的數目；
- 專注於在具經濟效益的住戶物業及商業樓宇上擴展我們的網絡覆蓋範圍；
- 通過以突破性價格提供世界級的寬頻及OTT娛樂影響傳統收費電視市場並重新界定香港市民享受彼等互聯網娛樂的方式；
- 通過市場細分及追加銷售來提升客戶收益；
- 進一步滲透企業市場並聚焦小型企業；及
- 通過營運優勢及有效成本管理，提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3.29億港元（2014年8月31日：4.36億港元）而總債務（未償還借貸之本金額）為31.00億港元（2014年8月31日：30.41億港元），因此錄得淨債務水平為27.71億港元（2014年8月31日：26.05億港元）。

- 本集團於2015年8月31日的股本負債比率（為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為205%（2014年8月31日：185%）。
- 本集團於2015年8月31日的淨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為過去十二個月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百分比）為2.8倍（2014年8月31日：3.1倍）。

於2015年1月19日，本集團提取一筆為數31.00億港元的五年期銀行貸款，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06%計息，以就悉數贖回其餘5.25%優先票據進行再融資。由於該銀行貸款須於2020年1月最終到期時悉數償還，本集團能夠於到期當時或之前以當時認為適當的資源為該銀行貸款再融資或續期。這讓我們可靈活規劃不同融資安排來源以支持旗下業務的擴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組成。於2015年8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有2.00億港元的未提取循環信貸融資（2014年8月31日：1.00億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以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撥付其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 對沖

本集團的政策是通過訂立利率掉期對沖浮息債務工具及融資所產生的利率風險。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對沖活動。在彼等的指導下，本集團的財務小組負責策劃、實行及監控對沖活動。本集團並無就投機目的訂立對沖安排。

對於現行銀行貸款，本集團與一家國際金融機構訂立由2015年2月23日開始為期3.5年而本金額為26.35億港元的利率掉期安排。受益於對沖安排，本集團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風險維持在每年1.453%的水平。此利率掉期安排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並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該利率掉期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關於對沖會計處理的條件，因此以持作買賣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

##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8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為本身的貸款及銀行融資而將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就提供予供應商的銀行擔保以及為免支付水電費按金而向水電服務供應商提供擔保所涉及的或然負債總額為400萬港元（2014年8月31日：500萬港元）。

## 匯率

本集團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計值。由於自1983年起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與目前固定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相近，管理層預期兩種貨幣間不會有重大外匯損益。

本集團亦面對因經營業務而產生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若干外匯風險。為限制外匯風險，本集團確保於必要時按現貨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失衡，從而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承受的水平。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 人才薪酬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本集團共有2,430名永久全職人才，而於2014年8月31日則有2,596名。本集團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乃酌情發放並按本集團及個別人才的表现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全面醫療保障、具競爭力的退休福利計劃及人才培訓課程。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技術嫻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本公司於2015年2月21日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該計劃」）。共同持股充分表達人才對本集團的承諾及信任。不同於向極為少數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股份期權的較傳統的方法，本公司的共同持股對所有主管及以上級別人才開放，於香港及廣州拓展本集團的營運。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我們現擁有超過270名持股管理人，佔主管及以上級別人才的多數並超過我們全體員工的10%。彼等自願投資兩至六個月薪金不等的個人儲蓄用於按市價收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繼而配對予在三年期內按特定比率歸屬的無償股份。

有關該計劃的概要，請參閱下文「股份激勵計劃」。

## 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邀請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同意根據所認購的任何股份之相關配對比率向彼等授出可接受股份之或有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遵守若干條款、條件及承諾。可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須為(i)於2015年3月12日（「上市日」，即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或(ii)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之翌日已發行股份的10%（視乎情況而定）。該計劃將自上市日起生效，直至滿十年當日或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的較早日期屆滿，期滿後不會再提呈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為使該計劃的受託人可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將股份發放予參與者，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根據資本化發行向該計劃的受託人配發及發行5,666,666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6%。該計劃的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向參與者發放。

根據該計劃於2015年6月29日及2015年8月18日授出，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授出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數目	於6月29日／8月18日歸屬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楊主光先生*	2015年6月29日	238,608	59,652	59,652	119,304
黎汝傑先生*	2015年6月29日	158,132	39,533	39,533	79,066
其他參與者	2015年6月29日	2,326,246	581,471	581,471	1,163,304
其他參與者	2015年8月18日	273,612	68,386	68,386	136,840
<b>總計</b>		<b>2,996,598</b>	<b>749,042</b>	<b>749,042</b>	<b>1,498,514</b>

\* 本公司董事

##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舉行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通告。

##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20港仙之末期股息。待股東於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6年1月7日（星期四）或前後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至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至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在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上市日才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全年業績及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告所載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批准，並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確認與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

## 企業管治

於上市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規定，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然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主光先生擔任。考慮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委任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確保各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調配足夠時間履行職務。由於楊先生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並可為候選董事的合適性提供寶貴見解，董事會認為彼能承擔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責任，領導合適候選人之物色程序並向董事會作出提出建議。於本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餘下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確保權力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的平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末期業績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bnltd.net](http://www.hkbnltd.net)）刊發。本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15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執行董事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鏡華先生及羅義坤先生，*SBS, JP*。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作準」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341,113	2,131,581
其他淨收入	5(a)	16,772	12,925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		(305,930)	(287,121)
其他營運開支	5(b)	(1,601,975)	(1,560,777)
融資成本	5(d)	(260,023)	(191,57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107)</u>	<u>—</u>
除稅前利潤	5	189,850	105,038
所得稅	6	<u>(85,582)</u>	<u>(51,48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		<u><u>104,268</u></u>	<u><u>53,550</u></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u>10.4港仙</u></u>	<u><u>5.4港仙</u></u>
攤薄		<u><u>10.4港仙</u></u>	<u><u>5.4港仙</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內利潤	104,268	53,5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無稅務影響	<u>(4,299)</u>	<u>(38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99,969</u></u>	<u><u>53,167</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8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594,110	1,594,110
無形資產		1,330,501	1,440,668
固定資產		1,969,803	1,957,006
合營企業權益		9,89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03	9,252
		<u>4,923,810</u>	<u>5,001,03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373	21,680
應收賬款	8	81,685	79,99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910	181,08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950	435,630
		<u>627,247</u>	<u>718,38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9	6,561	11,6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7,394	306,625
已收按金		33,385	32,021
遞延服務收益 — 即期部分		55,168	84,399
授出權利之責任 — 即期部分		9,024	9,024
應付前主要股東款項	1	33,372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0,000	—
或然代價 — 即期部分		2,457	6,145
應繳稅項		121,222	102,523
		<u>488,583</u>	<u>552,348</u>
<b>淨流動資產</b>		<u>138,664</u>	<u>166,04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062,474</u>	<u>5,167,077</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5年8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13,413	—
遞延服務收益 — 長期部分	13,844	7,932
授出權利之責任 — 長期部分	51,891	60,915
遞延稅項負債	438,916	457,897
或然代價 — 長期部分	—	3,430
修復成本撥備	11,334	—
優先票據	—	2,994,058
銀行貸款	3,018,889	—
	<u>3,548,287</u>	<u>3,524,232</u>
<b>淨資產</b>	<u>1,514,187</u>	<u>1,642,84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1	8
儲備	1,514,086	1,642,837
<b>總權益</b>	<u>1,514,187</u>	<u>1,642,845</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所有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准許，繼續沿用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財務報表亦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在集團重組的過程中，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MLCL」）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5年2月17日轉讓予本公司（「股份轉讓」），作為代價，本公司向Metropolitan Light Holdings Limited（「MLHL」）發行股份。在股份轉讓前，MLHL是MLCL的直接控股公司。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MLCL及其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繼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2015年3月11日，MLHL以分派方式向其股東轉讓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3月12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上市後，所有發售股份被當時的股東出售，而本公司並未發行任何新股份。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為65.08億港元，其中5.17億港元由本集團代前主要股東收取，且本公司已向前主要股東匯出4.84億港元。餘下3,300萬港元入賬為應付前主要股東款項。

MLCL於2012年3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2012年5月30日，MLCL自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收購電訊業務。

參與股份轉讓的公司於股份轉讓前後均由同一最終權益股東控制，MLCL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無變化。股份轉讓只涉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此前並無實質業務），使本公司成為MLCL及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因此，股份轉讓採用與逆向收購所採用原則相若的原則入賬，並就會計目的將MLCL視作收購方。財務報表乃作為MLCL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股份轉讓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猶如股份轉讓完成後的集團架構自2012年3月15日（MLCL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

除或然代價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列示外，財務報表的編製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訂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改變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任何尚未於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由於此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其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此周期年度改進包括七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我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便其向本集團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方便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可合併。

鑑於本集團全部業務均視為主要經營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本集團管理層整體評估本集團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相關規定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及利潤主要來自香港業務，故並未呈列區域資料。

##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香港住宅及企業客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及國際電訊服務與產品銷售。

營業額指向香港住宅及企業客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及國際電訊服務與產品銷售的收益。

本年度以營業額確認的各類收益金額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住宅收益	1,756,511	1,630,472
企業收益	475,738	422,975
產品收益	108,864	78,134
	<u>2,341,113</u>	<u>2,131,581</u>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分散，且概無與個別客戶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a) 其他淨收入</b>		
利息收入	(2,794)	(3,714)
淨匯兌虧損／(收益)	576	(437)
攤銷授出權利之責任	(9,024)	(9,024)
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	(2,923)	—
其他(收益)／虧損	(2,607)	(250)
	<u>(16,772)</u>	<u>(12,925)</u>
<b>(b) 其他營運開支</b>		
廣告及營銷開支	399,215	377,975
折舊	365,513	327,095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323)	1,37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8,838	15,417
人才成本(附註5(c))	404,442	369,404
無形資產攤銷	110,167	225,292
上市開支	55,863	—
其他	248,260	244,217
	<u>1,601,975</u>	<u>1,560,777</u>
<b>(c) 人才成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36,045	591,23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5,662	46,429
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1,531	—
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14	—
	<u>683,252</u>	<u>637,665</u>
減：資本化為固定資產之人才成本	(25,188)	(20,961)
計入廣告及營銷開支之人才成本	(253,622)	(247,300)
	<u>404,442</u>	<u>369,404</u>

人才成本包括已付及累計應付本集團所僱所有個人(包括董事)的全部薪酬與福利。

## 5 除稅前利潤(續)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續)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d) 融資成本</b>		
銀行貸款利息	57,421	—
利率掉期之利息淨額	14,529	—
優先票據利息	66,826	182,937
利率掉期之公允值虧損	13,413	—
取消優先票據之虧損	96,234	8,633
已到期之銀行融資之手續費	11,600	—
	<u>260,023</u>	<u>191,570</u>
<b>(e) 其他項目</b>		
遞延開支攤銷	—	5,91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	30,018	39,471
電訊設施及電腦設備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122,796	125,05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80	878
— 審閱服務	300	190
— 稅務服務	120	202
研發成本	19,970	18,746
存貨成本	105,366	60,02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3,638
	<u>—</u>	<u>3,638</u>

## 6 所得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0,915	83,548
即期稅項 — 香港境外	3,648	4,830
遞延稅項	(18,981)	(36,890)
	<u>85,582</u>	<u>51,488</u>

2015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以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2014年：16.5%) 計算。

香港境外的即期稅項所得稅開支主要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年內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2014年：25%)。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104,268,000港元(2014年:53,55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就共同持股計劃II所持有股份後的1,000,000,000股普通股(2014年:1,0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有關計算乃假設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猶如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當日發行的該等普通股均已於所呈列截至2015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發行在外。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104,268,000港元(2014年:53,55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就共同持股計劃II所持有股份(經調整本公司的共同持股計劃II的攤薄影響後),計算如下: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就共同持股計劃II所持有股份 共同持股計劃II的影響	1,000,000 <u>1,084</u>	1,000,000 <u>—</u>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攤薄)	<u><u>1,001,084</u></u>	<u><u>1,000,000</u></u>

## 8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日內	60,383	55,506
31至60日	14,542	13,229
61至90日	4,619	4,032
超過90日	<u>2,141</u>	<u>7,228</u>
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賬款	<u><u>81,685</u></u>	<u><u>79,995</u></u>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賬款於賬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倘用戶之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三個月,則須支付所有未付金額,方可再獲授信貸。

## 9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日內	2,537	4,503
31至60日	12	3,237
61至90日	11	12
超過90日	4,001	3,859
	<u>6,561</u>	<u>11,611</u>
應付賬款	<u>6,561</u>	<u>11,611</u>

## 10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年度股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2014年：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u>201,133</u>	<u>—</u>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尚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向重組完成前之前直接控股公司宣派的29,660,000美元（相當於230,158,000港元）的股息於2015年2月18日獲批准並於2015年3月9日支付。